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340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羅學興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233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羅學興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羅學興因竊盜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及同條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於附表所示日期，犯如附表所示6罪，先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而附表所示各罪，其犯罪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前，本院並為各該犯罪事實之最後事實審法院，有上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1 在卷可稽。是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經徵詢受刑人意見，  
02 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毀越或踰越門窗侵入  
03 住宅竊盜罪，犯罪時間在民國110年12月15日至112年9月8日  
04 間，前述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各罪之關聯性、犯罪  
05 情節、次數及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復衡酌上揭犯罪反映出  
06 受刑人之人格特性、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實現刑罰經濟的功  
07 能及部分罪刑先前已定之執行刑等因素，就其所犯附表所示  
08 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10 第5款，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13 法官 廖怡貞  
14 法官 戴嘉清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不得抗告。

17 書記官 高建華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9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踰越門窗侵入住宅 竊盜	踰越門窗侵入住宅 竊盜	踰越門窗侵入住宅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9月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7月	
犯罪日期	110年12月15日	111年11月29日	111年09月06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 偵緝字第4215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 偵緝字第1955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 偵緝字第4308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院	本院	臺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8 41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2 194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3 169號
	判決 日期	112年09月27日	112年12月04日	112年12月28日

(續上頁)

01

確定判決	法院	本院	臺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841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2194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3169號
	確定日期	112年09月27日	113年01月09日	113年04月02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		否	否	否
備註				編號3至5經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02

編號		4	5	6
罪名		毀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	踰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	毀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10月
犯罪日期		111年09月27日	111年10月13日	112年09月08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4308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4308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215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本院
	案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3169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3169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942號
	判決日期	112年12月28日	112年12月28日	113年07月0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本院
	案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3169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3169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942號
	確定日期	113年04月02日	113年04月02日	113年07月03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		否	否	否
備註		編號3至5經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